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自愿委托由陕西建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：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人民政府

受托代理方：陕西建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及内容	数量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宝鸡市陈仓区新街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1	3,400,000.00

备注：项目具体采购标准（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）等另附。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

- 编制采购（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等）文件，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；
- 组织采购活动，包括提出采购方式，组织评审小组，组织开标评标（或谈判询价），推荐（或确定）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商，发出中标（或成交）通知书等，提交采购报告；
-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，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；
-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。

四、委托采购方权责

-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2.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,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, 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;

3.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, 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, 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(或直接支付)采购资金。

五、受托代理方权责

1.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, 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, 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;

2.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, 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, 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, 并承担保密责任;

3.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, 应经委托方确认后, 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;

4.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, 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, 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, 确保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项目采购期限

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。

七、招标代理费

招标代理费由: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的 1.0% 支付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, 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, 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委托方执二份，受托方执二份。
4.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。

委托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

受托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

委托方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受托方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4年4月8日

2024年4月8日